



民警梳理分析案情。



涉案车辆。



民警冒雪到外地调查取证。

租车“有借无还” 买车“找人背债”

骗子以车设局“空手套白狼”

本报记者 陈健

近年来，汽车租赁行业逐渐兴起，给群众出行用车带来了极大便利。但一些不法分子也打起了这些车辆的主意，他们租赁汽车后，通过不法手段将车跨省（市）跨县（区）转卖或抵押借款，甚至卖到境外，达到敛财的目的。此类骗局有何套路？为何频发？又该如何预防治理？

购车也有套路 “零首付”暗藏陷阱

今年38岁的小张在银川从事二手车买卖已有10多年，他分享了一些亲身经历的蹊跷事和行业“内幕”。

“一些诈骗分子专门盯着刚毕业、法律知识欠缺的大学生，通过怂恿、欺骗，让他们用‘干净’的身份信息在汽车4S店贷款购车。诈骗分子只需付给学生一笔交易费，便将车开走，然后通过各种手段将车变卖到外地，甚至境外。最后，损失的只能是‘不知情’的大学生和4S店。”小

张说，此外，还有一部分没有固定职业的社会闲散人员，因为急需用钱，便用假身份在4S店或者二手车市场，以“零首付”等方式购买车辆，再将车低价卖出。

还有一种情况更要小心，车主分期付款买车后，因为各种原因，贷款还不上，又怕被列入征信“黑名单”，便找到代理还款机构，以车作为抵押，让代还款机构先还款。数日后，车主发现贷款没还清，抵押的车也不见了，代还款机构则直接“人间蒸发”。

犯罪成本低获利高 让他们铤而走险

2021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后发布，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但一些不法分子为什么仍然铤而走险，罔顾法律法规的规定？犯罪成本低、获利高是此类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

采访中，许多民警表示，一些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经常参与赌博，所获赃款也大多被他们用于个人消费或还债。这些人大多无正当职业，没有固定收入，每天想的是如何不劳而获，采用这种方式进行诈骗犯罪成本低、方式简单且变现快。有犯罪前科的也很多，因为这样来钱相对快。此外，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专门制售假证的不法分子供求联络更加便捷，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一些汽车租赁公司为争夺客源，往往把关不严，加之公司内部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缺乏对承租人身份及信用的严格审查。

如何避免被骗 牢记民警提醒

嫌疑人胡某、丁某为什么能通过租赁车辆实施诈骗，主要还是汽车租赁公司工作人员麻痹大意。

吴彦文提醒，汽车租赁公司在办理租车业务时，首先要核实租人的详细身份信息及银行征信；不能随意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等级证书等信息；租车时，最好能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租赁”字样；隐秘处加装多个“GPS”，同时签好合同，设定租车时的行驶范围和公里数。此外，要警惕不正规的中介公司，为了收取好处费，他们很少会对租人的身份信息、支付能力、信用状况进行核查。

相对应的，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一定要选择口碑好、名气大的正规公司，并到车管所查询要购买车辆的状态，谨防被骗。



本报见习记者 郝思凡 设计

伪造证件租车 转手低价倒卖

今年2月6日18时许，银川市某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董先生到银川市兴庆区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2023年10月12日，一名胡姓男子以包月13000元、押金2000元的价格，从其店中租走一辆坦克300越野车。租车3个月，董先生共收到租赁费39000元。可到了第4个月，董先生催缴本月租赁费，胡某就以各种理由推脱，并最终失去联系。董先生觉得不对劲，立即调取该越野车GPS定位，发现车辆已经“跑”到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便立即报警。

兴庆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立案后，多次前往鄂尔多斯市进行调查和取证。4月25日，胡某在银川收到经侦大队民警的传唤，随后被依法抓获。据办案民警吴彦文介绍，胡某1996年出生，大专学历，案发前没有任何前科，身份背景相对“干净”。但

其“租车诈骗”的一系列操作，做得可谓“滴水不漏”。

2023年10月12日，胡某在车辆租赁公司将车租出后，拨打街头张贴的“小广告”上的电话，次日便拿到了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期间，胡某始终通过微信和做假证的人保持联系，微信付钱，由他人拿证、送货，双方自始至终都没有见面。10月14日，胡某开着租来的车前往鄂尔多斯市，用伪造的证件，将该车以8万元的价格卖给当地一家二手车行，随后悠闲地回到银川。

近年来，伪造证件低价变卖车辆案件多发。2023年7月25日，银川市某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到兴庆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半个月前，一名男子在该公司交了5000元租赁费，租了一辆价值10万元的奥迪车，几天后该男子电话关机，联系不上。

根据车辆GPS定位，公司工作人员在同心县找到了这辆车，却发现车已经被租车男子通过伪造的车辆行驶证以6万元价格变卖。

接到报警后，兴庆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经多方调查，于今年3月15日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抓获。据丁某交代，其事发前欠了赌债，便产生了去租赁公司租车变卖还赌债的想法。目前，涉案车辆已发还车辆租赁公司，犯罪嫌疑人丁某涉嫌合同诈骗罪被警方刑拘。

近两年，像胡某、丁某这样，将租来的车变卖或抵押套取现金的案件很多，不仅侵害了租赁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也制约了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对于警方来说，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也面临办案地域广、跨度时间长、证据收集难、案件定性难等问题。

